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函

地址：11581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
段245號

聯絡人：張抒婷

電子信箱：stchang@cc.cust.edu.tw

聯絡電話：(02)2782-1862分機229

傳真電話：(02)2785-7419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華科大秘字第1140007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乙則，敬請惠予公告
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乙則(如附件)。相關資料自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達「中華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 三、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及表件，請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或秘書室網頁查詢及下載(<https://www.cust.edu.tw/sec/>)。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本校董事會、校長遴選委員會、秘書室、人事室

114/07/16
10:51:00



中華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 壹、依據本校「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貳、校長候選人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各款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 參、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與領導能力。
 -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者。
 - 四、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者。
- 肆、基本資料表、推薦表及具結書請自本校秘書室網頁下載 (<http://www.cust.edu.tw/sec/>)。另，檢附相關資料如下說明：
- 一、候選人應針對學位，教授、相當教授等之證明文件，需自行提供國內外教育部發放之畢業證書及教授證書等證明文件，以利查核。

二、以國外學歷、國外教授或等同教授之證書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教師職等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2. 國外修業情形及職等升等經歷一覽表。
3. 個人出入境紀錄(如由學校統一作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
4.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及職等，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簡介、行事曆等)。

三、候選人所附資料不全，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補件或不符報名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參加本次校長遴選之候選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參加甄試候選人人員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審查前發現者予以刪除候選人資格，於審查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含證明文件)、推薦表及具結書自公告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以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達「中華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秘書室

電 話：(02) 2782-1862 分機229 聯絡人：張抒婷小姐